

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浦行审投字〔2023〕17号

关于龙湖天街配套道路建设工程 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区城建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批复龙湖天街配套道路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关于龙湖天街配套道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浦行审投字〔2022〕226号），结合你单位行业审查意见及2023年1月13日专家审查会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位于江浦街道，拟实施道路、交通、排水、照明及绿化等工程。其中，纵一路起于台北路、止于横一路，长约306米；横一路起于纵一路，止于珠苗路，长约171米。工程具体建设方案由规划资源等部门审定。

二、技术标准

原则同意本项目按城市支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30km/h，路面结构计算荷载为BZZ-100型标准车。其中，纵一路为双向四车道，横一路为双向两车道。其它技术指标按《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2016版）（CJJ37-2012）等要求，并严格执行国家

有关工程技术标准强制条文。

三、工程设计

（一）路基、路面

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推荐的一般路基设计方案及路面结构设计方案。下阶段设计中应结合道路功能及沿线地质情况，进一步优化路基路面设计。

（二）路线交叉

原则同意初步设计的路线交叉方案，下阶段设计中根据相交道路等级、交通量进一步优化交叉方案设计。

（三）排水工程

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推荐的排水设计方案。下阶段设计结合区域控详及相关水系规划，进一步优化排水设计方案。

（四）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原则同意全线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的设计方案。下阶段设计中完善标志标线等交通工程设计方案，交叉口均应设置信号灯，保障交通安全。

（五）其他工程

原则同意初步设计中的景观绿化等其他工程的设计方案。下阶段施工图设计中应根据职能部门及专家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

四、建设工期

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安排。项目建设工期约 3 个月。

五、概算

核定项目总概算 3761.2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3053.3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约 528.86 万元（土地征用费约 120 万元），预备费用约 179.11 万元。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安排。

请加强投资控制，根据本次批复概算进行限额设计，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决算不得超过经批准的概算。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重大设计变更，应履行相应报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六、其他事宜

在工程组织实施过程中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和质量安全，各项安全措施未达要求不得开展建设。要结合道路项目的特点，按照行业管理要求，建立项目安全长效机制，切实预防和杜绝安全生产事故。

附：投资概算表

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2 月 28 日

（此件为公开件）

（该项目代码为：2210-320111-89-01-534292）

抄送：区发改委、财政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局、规划资源分局、审计局、统计局、税务局，江浦街道，城建集团。

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2 月 28 日印发

附件：

投资概算表

项目名称：龙湖天街配套道路建设工程

序 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概算金额(万元)
一	工程费用	3053.30
(一)	纵一路	2054.87
1	大型土石方工程	492.39
2	道路工程	434.62
3	排水工程	292.77
4	交通工程	230.93
5	路灯工程	206.06
6	景观绿化工程	110.54
7	其他管线工程	287.57
(二)	横一路	998.43
1	大型土石方工程	308.77
2	道路工程	172.68
3	排水工程	111.22
4	交通工程	134.65
5	路灯工程	77.47
6	景观绿化工程	60.41
7	其他管线工程	133.25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528.86
1	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	13.58
2	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	7.64
3	工程勘察费	30.53
4	工程设计费	84.32
5	勘察、施工图审查费	2.73
6	招标代理服务费（含清单及控制价）	18.80
7	建设工程公证费	1.60
8	场地准备费及临时设施费	30.53
9	建设单位管理费（含项目代建管理费）	62.00
10	建设工程监理费	63.39
11	概算审核费	2.34
12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	20.82
13	工程保险费	9.16
14	材料、设备设施检测试验费	9.16
15	竣工测量费	0.40
16	交通维护费	8.00
17	工程结算审核费	3.86
18	地形管线等测量费用	10.00
19	土地征用费	120.00
20	苗木迁移	10.00
21	列支挖掘占用等规费、路灯及杆线迁移	20.00
三	预备费	179.11
四	工程概算投资	3761.27